

**超配**（维持）**中美发表新的气候联合声明，明确气候合作计划和目标**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跟踪点评

事件点评

2023年11月16日

分析师：刘兴文（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2050001）

电话：0769-22119416 邮箱：liuxingwen@dgzq.com.cn

分析师：苏治彬（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3080001）

电话：0769-22110925 邮箱：suzhibin@dgzq.com.cn

**事件：**

近日，中美两国发表关于加强合作应对气候危机的阳光之乡声明。

**点评：**

**中美两国明确细化气候合作计划和目标。**根据中美联合声明，在21世纪20年代这关键十年，两国支持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宣言所述努力争取到2030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增至三倍。中美两国计划重启双边能源政策和战略对话，就共同商定的议题开展交流，推动二轨活动，加强务实合作，并计划于2024年上半年举办地方气候行动高级别活动。同时，中美两国决定启动“21世纪20年代强化气候行动工作组”，将聚焦能源转型、甲烷、循环经济和资源利用效率等主题开展对话与合作，以加速21世纪20年代的具体气候行动。中美两国加强在气候方面的交流有利于促进双方在能源领域的合作，降低美国光储市场的地缘风险，提升美国光储市场需求，疏通中国对美国光伏组件产品的出口贸易通道。

**全球能源结构将加快转型，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量仍有巨大增长空间。**COP28主席团、IRENA和GRA联合发布的《Tripling renewable power and doubling energy efficiency by 2030: Crucial steps towards 1.5°C》(2023)表明，按全球升温控制在1.5°C以内情景，目前仍需加强由可再生能源驱动的能源转型力度以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相较于2022年，到2030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将增长两倍，能效改善速率提升一倍，即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3382GW增至11174GW，增幅达230%；同期全球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将从1055GW增至5400GW以上，增长412%，年均新增装机约543GW；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将从899GW增至3500GW以上，增长289%，年均新增装机约325GW，其中，陆上风电从836GW增至3040GW，增长412%，海上风电从63GW增至494GW，增长684%。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在发电总量中的比例将从2021年的10%上升到2030年的46%，未来随着光伏、风电等可变可再生能源在发电总量中的占比明显提高，全球能源系统的运行需具备更大灵活性，配置储能的需求也将显著提升。目前全球可再生能源产业进入景气发展周期，且具备较好经济性，2022年陆上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全球加权平均LCOE分别为0.033美元/KWh、0.049美元/KWh，分别比最便宜的化石燃料低约52%和29%。目前光伏行业存在一定阶段性的产能过剩现象，但光伏产业链条长且技术迭代快，TOPCon、HJT、IBC、钙钛矿等技术路线同步快速发展，阶段性产能过剩有利于行业优胜劣汰，促使行业提升技术创新水平，促进提高行业先进产能的比例。

**投资建议：**当前电力设备板块估值处于底部，建议关注受益于海上风电行业景气度回升的风电零部件企业、盈利有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的逆变器企业和N型TOPCon组件头部企业，及受益于电池技术迭代带动设备需求增量的企业。建议关注：海力风电（301155）、中天科技（600522）、阳光电源（300274）、捷佳伟创（300724）、晶科能源（688223）。

**风险提示：**海上风电发展不及预期风险；光伏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本报告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自已公开信息，关于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建议投资者谨慎判断，据此入市，风险自担。请务必阅读末页声明。

行业研究

证券研究报告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增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持有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减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之内

  

行业投资评级	
超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标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之间
低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说明：本评级体系的“市场指数”，A 股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参照标的为三板成指。

**证券研究报告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关系**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投资者与证券研究报告的适当性匹配关系：“保守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低风险”级别的研报，“谨慎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低风险”的研报，“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风险”的研报，“积极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高风险”的研报，“激进型”投资者适合使用我司各类风险级别的研报。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综合性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115843

网址：www.dgzq.com.cn